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1-055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事宜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网络”）至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9 日披露《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以下简称“《分拆预案》”）及相关公告；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披露《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分拆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分拆预案（修订

稿)》中披露的释义相同。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9]27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36号)及《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分拆上市涉及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分拆上市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分拆预案(修订稿)》披露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于近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公司对本次分拆上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本次分拆上市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即2019年10月23日)至《分拆预案(修订稿)》披露前一日(即2021年8月10日)。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1、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海康”)、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3、本次拟分拆的子公司萤石网络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5、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

三、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人员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本次分拆上市核查范围内人员和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 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为公司本次分拆萤石网络的独立财务顾问,自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海康威视股票的相关情况如下:

1、中金公司自营业务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交易情况	期末持股情况(股)
2019/11/15-2019/12/06	5,400	买入	-
2019/11/18-2019/12/09	5,400	卖出	

2、中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交易情况	期末持股情况(股)
2019/10/23-2021/8/10	47,940,465	买入	36,108,755
2019/10/28-2021/8/10	11,949,710	卖出	

3、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交易情况	期末持股情况(股)
2019/10/23-2021/8/10	60,776,338	买入	2,076,900
2019/10/23-2021/8/10	61,869,165	卖出	
2019/12/19-2021/8/10	4,584,000	申购赎回股份增加	
2019/12/23-2021/8/10	2,556,428	申购赎回股份减少	
2020/11/02-2020/11/03	1,663,300	股份存入	
2020/11/02-2020/11/03	1,663,300	股份取出	

4、中金公司融资融券专户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交易情况	期末持股情况(股)
2020/10/28-2021/07/19	1,533,800	证券公司归还转融券证券	-
2020/09/02-2021/07/05	1,533,800	转融券借入	
2020/09/03-2021/07/14	1,344,800	融券卖出股份融出	
2020/10/26-2021/07/15	844,927	买券还券划入	
2020/11/13-2020/11/19	499,971	现券还券划入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交易情况	期末持股情况（股）
2021/01/29-2021/07/29	193,984	卖券还款资金划入	
2020/11/30	98	现券还券划出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中金公司已出具说明及承诺如下：“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境内外子公司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自营业务账户、资产管理业务账户、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及融资融券专户账户买卖海康威视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海康威视本次分拆上市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海康威视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海康威视本次分拆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内，本次分拆上市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期初持股数	累计买入股数	累计卖出股数	期末持股数	交易时间
1	龚虹嘉	原海康威视副董事长	1,255,056,700	-	292,551,886	962,504,814	2020/08/07-2021/03/04
2	胡扬忠	海康威视董事兼总经理	182,186,477	-	26,940,000	155,246,477	2021/01/13
3	邬玮琪	海康威视董事 兼常务副总经理	11,371,389	-	2,740,300	8,631,089	2021/01/13
4	浦世亮	海康威视高级副总经理、萤石 网络董事	393,900	-	98,000	295,900	2020/08/03
5	徐 鹏	海康威视高级副总经理	128,740	-	51,496	77,244	2021/01/20-2021/02/10
6	郭旭东	海康威视高级副总经理	73,800	58,000	87,520	44,280	2020/04/23-2021/03/03
7	沈晓敏	海康威视员工	66,050	-	25,305	40,745	2020/07/06-2020/08/11
8	占俊华	海康威视员工	112,400	-	43,480	68,920	2021/01/11-2021/01/12
9	曹小红	海康威视员工	67,100	1,200	20,330	47,970	2020/03/11-2021/01/11
10	叶民峰	海康威视员工	52,090	-	10,845	41,245	2020/01/20
11	于 亮	海康威视员工	64,790	-	14,345	50,445	2020/02/05-2021/01/21
12	周昕怡	海康威视员工	500	-	500	-	2020/10/28
13	金丽娜	海康威视员工	32,490	-	7,295	25,195	2019/11/01-2020/07/27
14	谢双军	海康威视员工	31,200	-	8,100	23,100	2020/01/20-2020/08/11
15	区 宁	原海康威视员工	25,000	5,000	21,800	8,200	2019/11/08-2021/01/05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期初持股数	累计买入股数	累计卖出股数	期末持股数	交易时间
16	缪 斯	原海康威视员工	-	900	900	-	2020/03/12-2020/06/24
17	童志坚	中电海康监事	-	2,000	2,000	-	2020/10/09-2020/10/23
18	王晓敏	中电海康高级管理人员	10,000	-	10,000	-	2019/11/11
19	章 威	中电海康副总经理	-	6,700	6,700	-	2019/11/15-2021/1/6
20	蒋海青	萤石网络董事长兼总经理	11,390,882	-	1,050,000	10,340,882	2020/07/09-2020/08/11
21	方 刚	萤石网络独立董事	-	1,700	1,700	-	2020/02/28-2020/08/04
22	王 丹	萤石网络监事会主席	46,930	-	22,000	24,930	2020/01/13
23	杨 颖	萤石网络监事、 海康威视测试部总经理	133,925	9,900	10,000	133,825	2020/07/07-2020/09/09
24	李兴波	萤石网络副总经理	75,950	5,600	20,025	61,525	2019/11/06-2020/12/23
25	黄 晖	萤石网络员工	110,440	390,400	452,370	48,470	2019/10/30-2020/10/26
26	石小军	萤石网络员工	22,100	-	4,840	17,260	2021/02/03
27	彭 臻	中金公司员工	-	100	-100	-	2020/06/03-2020/06/22
28	胡婷婷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员工	-	100	-	100	2021/08/10
29	浦兴国	海康威视高级副总经理 浦世亮之父	1,700	-	1,700	-	2020/07/27
30	黄仙芳	海康威视高级副总经理 浦世亮之母	2,500	-	2,500	-	2020/07/27
31	欧海燕	海康威视高级副总经理 郭旭东配偶	86,000	345,700	431,700	-	2019/10/23-2021/01/05
32	余清原	海康威视员工金丽娜配偶	-	6,100	6,100	-	2020/07/28-2021/01/28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期初持股数	累计买入股数	累计卖出股数	期末持股数	交易时间
33	王 津	海康威视员工汪莹配偶	30,810	-	14,405	16,405	2020/07/27-2021/04/22
34	汪炎应	海康威视员工汪莹之父	-	1,100	1,100	-	2021/01/26-2021/03/15
35	刘 坤	海康威视员工谢双军配偶	400	800	1,100	100	2019/11/05-2021/01/04
36	刘战礼	海康威视员工曹小红配偶	-	2,800	2,800	-	2020/04/09-2021/03/30
37	周梅锋	海康威视员工沈晓敏配偶	153,800	-	117,430	36,370	2020/07/09-2021/07/12
38	钱晓伟	原海康威视员工区宁配偶	274,989	665,400	921,989	18,400	2019/10/25-2021/01/18
39	陈 叶	原海康威视员工游雯佳配偶	39,950	111,500	144,250	7,200	2019/11/05-2021/05/11
40	马希娟	中电海康监事童志坚配偶	-	3,000	3,000	-	2020/10/09-2020/10/30
41	宣 岚	中电海康高级管理人员 王晓敏配偶	80,000	18,000	98,000	-	2019/11/14-2020/07/28
42	郭琳琳 ⁽¹⁾	萤石网络监事杨颖配偶	173,750	200	200	173,750	2020/04/30-2020/05/07
43	陈光宏	萤石网络员工陈菁婧之父	-	64,000	64,000	-	2020/02/11-2021/03/26
44	盛 红 ⁽²⁾	萤石网络员工陈菁婧之母	-	2,100	2,100	-	2020/02/18-2020/12/31
45	黄有弟 ⁽³⁾	萤石网络员工黄晖之父	-	1,100	1,100	-	2020/03/24-2020/06/16
46	黄春枝	中金公司员工黄雨灏之母	600	-	600	-	2020/01/14

注：（1）郭琳琳账户中买卖海康威视股票的交易实际系其父亲郭长勇通过郭琳琳的账户进行的操作；

（2）盛红账户中买卖海康威视股票的交易实际系其配偶陈光宏通过盛红的账户进行的操作；

（3）黄有弟账户中买卖海康威视股票的交易实际系其子黄晖通过黄有弟的账户进行的操作。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海康威视股票的行为，相关自然人均已分别出具了声明与承诺，相关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龚虹嘉、胡扬忠、邬玮琪、浦世亮、徐鹏、郭旭东、沈晓敏、占俊华、曹小红、叶民峰、于亮、周昕怡、金丽娜、谢双军、区宁、缪斯、童志坚、王晓敏、章威、蒋海青、方刚、杨颖、王丹、李兴波、石小军、胡婷婷承诺：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上述买卖海康威视股票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海康威视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上市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海康威视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分拆萤石网络科创板上市《提示性公告》披露前六个月至分拆预案（修订稿）披露前一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相关内幕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除上述买卖海康威视股票的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海康威视股票的情况。

自海康威视披露分拆萤石网络科创板上市《提示性公告》至本次分拆上市实施完毕或海康威视宣布终止本次分拆上市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海康威视本次分拆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海康威视股票交易。”

2、浦兴国、黄仙芳、欧海燕、余清原、王津、汪炎应、刘坤、刘战礼、周梅锋、钱晓伟、陈叶、马希娟、宣岚、黄春枝承诺：

“本人上述买卖海康威视股票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海康威视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上市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海康威视股票的情形。除上述买卖海康威视股票的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海康威视股票的情况。

自海康威视披露分拆萤石网络科创板上市《提示性公告》至本次分拆上市实施完毕或海康威视宣布终止本次分拆上市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海

康威视股票交易。”

3、黄晖、陈光宏承诺：

“本人及本人通过本人直系亲属的股票账户作出的买卖海康威视股票行为，均系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海康威视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上市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海康威视股票的情形。

海康威视分拆萤石网络科创板上市《提示性公告》披露前六个月至分拆预案（修订稿）披露前一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海康威视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除上述买卖海康威视股票的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海康威视股票的情况。

自海康威视披露分拆萤石网络科创板上市《提示性公告》至本次分拆上市实施完毕或海康威视宣布终止本次分拆上市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海康威视本次分拆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海康威视股票交易。”

4、盛红、郭琳琳承诺：

“本人账户上述买卖海康威视股票行为系本人直系亲属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海康威视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通过本人账户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上市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海康威视股票的情形。

除上述买卖海康威视股票的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海康威视股票的情况。

自海康威视披露分拆萤石网络科创板上市《提示性公告》至本次分拆上市实施完毕或海康威视宣布终止本次分拆上市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海康威视股票交易。”

5、黄雨灏、彭臻承诺：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上述买卖海康威视股票行为发生在本人入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前。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上述买卖海康威视股票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海康威视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上市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海康威视股票的情形。

海康威视分拆萤石网络科创板上市《提示性公告》披露前六个月至分拆预案（修订稿）披露前一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海康威视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除上述买卖海康威视股票的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海康威视股票的情况。

自海康威视披露分拆萤石网络科创板上市《提示性公告》至本次分拆上市实施完毕或海康威视宣布终止本次分拆上市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海康威视本次分拆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海康威视股票交易。”

此外，龚虹嘉先生就其减持行为履行了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了减持计划和减持结果，具体如下：

2020年5月23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股东龚虹嘉先生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即不超过186,900,214股），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0年9月4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披露上市公司于2020年9月3日收到龚虹嘉出具的《龚虹嘉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龚虹嘉于2020年8月7日至2020年9月3日通过竞价交易共计减持公司股份93,448,486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该次减持计划剩余的股份不再通过竞价交易减持。

2020 年 11 月 7 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披露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收到股东龚虹嘉先生通知，龚虹嘉先生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通过大宗交易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76,00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8133%。

2021 年 3 月 5 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披露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收到股东龚虹嘉先生通知，龚虹嘉先生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1 年 3 月 3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113,103,4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21%。

除上述相关自然人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未发现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于内幕交易的直接证据，前述买卖股票行为对本次分拆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8 日